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罗湖区 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委托深圳市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行政执法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林文焕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单位（乙方）：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 6、7 楼

法定代表人：李小斌

职务：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以下简称“甲方”）委

托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在委托事项权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不含行政强制），乙方执法人员持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进行执法。现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一）依法对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二）对甲方权限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施工过程进行质量监督，依法查处人民防空工程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五）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供应分配或配售、运营等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违反《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行为。

（六）组织或参加各类执法检查。

（七）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二）行政法规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4.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5.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三）特区法规

- 1.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2.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3.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4.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
- 5.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四）地方性法规

- 1.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3.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4.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5.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 6.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
- 8.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
- 9.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10.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五) 规章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2.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 3.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4.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5.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 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7.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9.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10.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
- 11.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 12.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 13.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14.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15.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16.深圳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

17.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六)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委托权限

(一)组织实施行政检查。

(二)听取当事人情况说明,询问有关人员。

(三)查阅、调取、复制相关文件资料。

(四)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五)依法对委托执法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定及甲方委托的其他权限。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指导监督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及开展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对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视具体情况作出责令改正或收回委托权限的决定。

(三)对乙方在甲方委托权限内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具体委托事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在甲方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行使职权,

不得将委托事项再行委托。

（二）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执法权，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如实报告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三）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四）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

（五）在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时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查处。

（六）因委托事项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时，在甲方指导下负责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

六、委托期限

本协议书委托期限为5年，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2030年6月18日止。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需停止实施有关行政行为的，相应行政执法事项的委托自行终止；委托期满后，根据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双方续签委托协议。

七、其他

（一）委托执法经费由区财政核拨。

（二）本协议书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报区司法局壹份。

(三)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 本协议书生效后，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委托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协议书》第一条第（一）至第（七）款委托事项不再执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五)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